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易宪容

建立衡量公司信任度的平台(2004年4月5日)

文章作者：

改革开放，把中国由计划经济转化为市场经济、由命令式的关系转化为个体间的平等关系，而人们之间的关系也转变为用信任来维持。信任或信用成了市场交易关系中最重要载体。因为，信任不仅表现为一种商业主体间的制度安排，而且影响到所有处于这种社会中一般人之间交往的观念或法则。由于这种法则的产生、确立、完善是一个过程，信任的获得并非一蹴而就，特别在经济转轨时期更是如此。因此，近年来，信任或信用一直为政府、企业、民众及整个社会谈得最多、讲得最多、媒体宣传最多的主题。

一般来说，信誉的评价机制是公司信任度衡量的关键所在。对信誉的评价，与其他经济事务一样，可以有“市场的”和“政府的”两类机制。在政府方面，可以设立一些规则，如公司上市准则、信息披露机制、会计制度等。还有建立社会信用体系，央行设立征信局等。但是以往的改革历程反复说明了一个经验：政府机制失灵的概率和危害性，大大超过市场机制失灵的概率和危害性。事实上，国内股市发展十多年，为什么近年来股市那样低迷？不仅在于上市公司信任度低，而且在于由政府主导的上市公司信任度的评价机制失灵，如果建立以市场主导的上市公司信任度评价机制，不仅可以弥补政府评价机制不足，也是上市公司信任度评价机制确立的重要方面。由经济观察研究院（以下简称E O R I）制作的公司信任度指数就是这样一种尝试。

既然是市场的方式，那么E O R I的公司信任度指数就必须以市场法则为旨归。所谓市场的法则，核心的方面就是市场竞争机制，就是“竞争性”。一个充分竞争的评价机制，就可以叫做市场的公司信任评价机制。否则，就可称为政府的评价机制。而市场的公司信任度评价机制就在于有不少参与者的市场中，大家在同一规则、同一信息及同一平台上竞争，看看哪一家的公司信任度指数更能反映实际的情况，更让市场所信服。

而要做这一点就得在两方面下功夫，一是公司信任指数评价本身的公正性、独立性；二是公司信任指数评价本身的技术性。所谓评价本身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就是指指数不是因为商业行为而设，即以指数评价为手段，而是因为指数评价而设，即以指数评价为目的。或公司信任指数的评价不为外在因素所左右，而是根据现有的信息、标准、技术及评价者的个人意志来做出自己的判断。

所谓评价本身的技术性是指公司信任指数标准的设立、信息的获得与分析和处理等。比如某一条评价标准分数权重，某一类评价标准的加权等，这些都是相当技术的问题，如果处理不当，都会直接影响公司信任度度量。在这些方面E O R I公司信任度指数的设计是有相当的科学性、客观性的，但是要把它做好，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，我希望能够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它。

总之，运作市场力量来评价上市公司的可信度，E O R I的公司信任指数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。这不仅可能为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提供一种可选择的参照系，也是推进我国市场诚信法则确立、促进上市公司诚信约束的重要方面。但是要真正地建立起一套客观、科学、公正的上市公司信任度指数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一定得花大力气、大功夫、大智慧才能够完成的事情，但愿E O R I能够坚持下去。

文章出处：《经济观察报》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